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更一字第8號

原告 鋁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寶樹

訴訟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胡耀忠

被告 邦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水年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夏元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杜水年為被告邦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法定代理人謝育倫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既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則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其承受訴訟之聲明，更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自屬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88年度臺抗字第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邦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謝育倫，惟

01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11年1月27日變更為杜水年，有
02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而兩造迄未聲
03 明承受訴訟，依首揭規定，爰依職權裁定由被告新任法定代
04 理人杜水年承受訴訟，以續行本件訴訟程序。

0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11 書記官 林沂仔